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字第6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芳榕

林俊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3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68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芳榕於民國112年4月8日晚間6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搭載乘客即告訴人鄭得愛，沿彰化縣和美鎮七寮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於直行通過設有倒三角形之白底紅邊黑色「讓」字標誌之七寮路與愛國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讓路標誌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慢行或停車，觀察幹道行車狀況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適有被告林俊廷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愛國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亦欲直行通過前述無標誌之同一交岔路口，亦應注意行經無標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其等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均疏未注意及此，均逕行直行通過同一交岔路口，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鄭得愛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臉部擦傷、左足壓砸傷併左側第4、5蹠骨開放性骨折、骨盆骨折、左側股骨頸骨折、左側髌骨骨折、牙齒部分斷裂、左足撕脫傷、左側肩部挫傷、左側足部開放性傷口等傷害。因認被告

張芳榕、林俊廷均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鄭得愛告訴被告張芳榕、林俊廷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張芳榕、林俊廷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本件因告訴人鄭得愛已與被告張芳榕、林俊廷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2件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 記 官 黃國源